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0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2269

- 一. 标题: 检查翼肋与主起落架的联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空客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8-151-247(B)
 - 2.DGAC AD 97-214-230(B)R1
 - 3.空客 SB A300-57A6087 A300-57A6087R1 或最新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机翼后梁与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联接点的相关区域内产生 裂纹,从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要求:

1. 在累积18000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15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SB A300-57A6087R1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VI)和高频涡流探伤(HFEC)。

指令生效时已累积使用超过20000循环的飞机,必须在500循环内进行检查(HFEC+DVI)。

此项内容对已按SB A300-57A-6087进行了检查的飞机可不再要求。

2. 按SB A300-57A-6087R1每1500循环重复检查(DVI+HFEC)检查。

- 3. 将检查结果反馈空客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